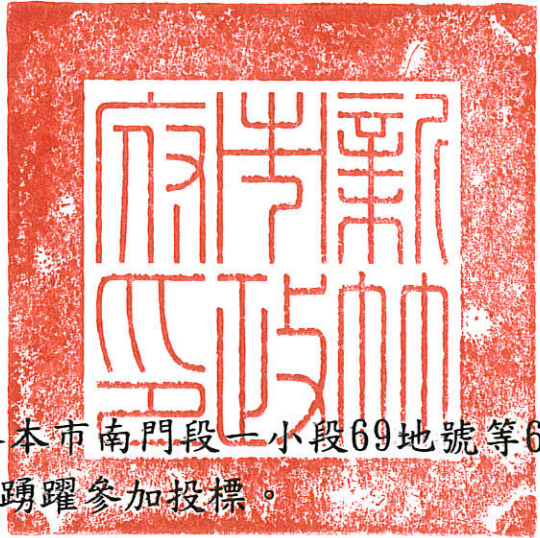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701143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府107年第1次辦理坐落本市南門段一小段69地號等6筆市有非公用房地標售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標售標的物地段、地號、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持分、標售方式、標售底價、應繳保證金金額及相關說明備註，詳如附頁。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本府第二會議室。
- 三、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20條之限制。
 -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新竹市中正路120號2樓；洽詢電話：03-5216121分機221、245)，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信封等(函索者須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請詳閱)填寫，以雙掛號郵遞投標，於本府開啟信箱(107年8月21日上午9時)以前寄達新竹郵政第606號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 四、標售房地面積以登記面積為準，標的物一律照現狀辦理點交，投標人應自行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本府之地政、建管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用下列票據，且票據免填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新竹市政府」為受款人。
- (一)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
- (二)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向本府領取繳款書，並於繳款書所列期限內逕向臺灣銀行各地分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人如有需要，得於原規定繳款期限內申請分期付款，經本府核准依原定期限內先繳價款至少百分之30，其餘分2年8期(每3個月為1期)平均攤繳，並按照訂約當時臺灣土地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年息百分比計算，採固定方式加收利息。
- 七、本投標公告未盡事宜，本府有補充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八、開標前如因重大事由，本府得另行重新公告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九、其他事項詳見新竹市政府執行標售市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或參閱本府財政處網頁(<http://dep-finance.hccg.gov.tw/>)。

市長林智堅



新竹市政府 107 年度第 1 次標售市有非公用房地公告-附頁

標號	土地標示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所有權 持分	標售 方式	標售底價 (元)	應繳保證金 (元)	說 明
	縣 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1	新竹市	南門	1	69 70 70-1 84	90 7 18 4	第二種 商業區	全部	現狀 標售	23,977,557	2,398,000	1. 位於新竹市武昌街 30 號。 2. 建物面積依建物謄本為 153 m ² ，稅籍資料為 91.3 m ² ，本府於 104 年 2 月會同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測量其面積為 94.19 m ² 且建物部分占用鄰地，投標人請自行評估，點交後相關拆遷費用及損害賠償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房屋：新竹市武昌街 30 號（同段 66 建號）。建物層次 1 層。							
2	新竹市	古賢		536	227.67	特定 農業區	全部	現狀 標售	1,859,609	186,000	位於新竹市公道五路五段旁空地，本市有土地有被占用之情事，點交後占用之相關問題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備註：

1. 現狀標售，現狀書面點交，不鑑界，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如有地上物，相關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
2. 案列土地詳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資料，請自行向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等主管機關查詢。